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85116
聯絡人：黃少圻
聯絡電話：(02)23492523
電子郵件：po2523@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籌備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日
發文字號：交人字第10150014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http://odmdoc.motc.gov.tw> 下載，通行碼：7888251637)(1015001416-0-0.pdf)

主旨：檢陳交通及建設部暨所屬各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計8份(含條文修正對照表5份)，謹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101年1月12日院臺規字第1010121335號函辦理。
- 二、查交通及建設部暨所屬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前經鈞院100年1月6日院授研綜字第10022600184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並經100年4月20日、21日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審查竣事，惟未能於立法院第7屆第8會期完成立法程序，因立法院未決議之議案屆期不續審，爰依「行政院法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處理原則」三(一)規定，重新將交通及建設部暨所屬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合計8項草案提送審議。
- 三、謹將100年4月20日、21日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說明如次：
 - (一)「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
 - 1、第2條第4款修正為：「觀光旅館、旅行業與導遊及領

隊人員證照之核發及管理」。

2、第3條修正案：「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二)「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第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3款末句均修正為：「……，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三)「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第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末句修正為：「……，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四)「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

1、第5條第2項修正為：「本局所列各職稱之員額，其總數七百零三人，其中由原交通部各港務局移入之六百四十七人，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


2、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末句均修正為：「……，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五)「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第2條第1項第3款修正為：「飛航標準之釐訂、飛航安全之策劃與督導、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處理、航空人員之訓練與給證管理」。

(六)「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

1、第2條第7項修正為：「上級機關交辦或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原第7項遞移為第8項。

2、第7條第1項第1款末句修正為：「……，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四、本次重送8項組織法草案中，除「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等因應當前業務及員工權益保障需要，酌作文字修正外，其餘均依上開立法院審議決議修正。謹將本次酌作修正之組織法草案說明如次，併請審酌：

(一)「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第2條第1項第6款「郵政政策、郵政監理、無線電頻率、電信號碼、網際網路位址等通訊整體資源與相關政策之規劃、通訊產業輔導、獎勵政策之規劃及策進」乙節，經查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後，通信產業之輔導與監督理應為一體，才可有效達成成效；另經濟部對於資通訊產業技術提升及創新訂有各種輔導推動措施，惟通訊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尚缺乏，爰為輔助通訊產業界未來之發展，建議將該款修正為「郵政政策、郵政監理、無線電頻率、電信號碼、網際網路位址等通訊整體資源與相關政策之規劃、通訊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

(二)「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

- 1、配合航港體制改革，「交通部航港局」業奉鈞院核定以暫行組織規程方式於101年3月1日成立，爰配合修正第5條第2項，將「交通部各港務局及所屬機構」修正為「交通部航港局」。
- 2、為確保改制後員工權益，避免因組改時程影響員工權益保障期限，將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有關員工保

障10年過渡期間由原明定起迄日期方式修正為自本法
施行日起10年內。

(三)「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
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
法草案」：各該組織法草案第7條第1項各款有關員工保
障10年過渡期間條款同上開「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
法草案」修正理由，由原明定起迄日期方式統一修正為
自本法施行日起10年內。

正本：行政院

副本：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籌備小組、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籌備小組、交通及建設部高
速公路局籌備小組、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籌備小組、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籌
備小組、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籌備小組、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籌備小組（均
含附件）

2012/02/02文
交10-檢:51章

裝

訂

線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交通及建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局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 七、為保障人事制度改制後現職人員之權益，爰為過渡規定。（草案第七條）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為辦理公路工程及公路管理業務，特設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	公路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公路之發展與建設規劃。 二、省道之養護、改善與縣道及鄉道修建、養護、管理之督導。 三、公路之新建及整建工程。 四、公路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管理。 五、公路之交通管理及安全維護。 六、公路運輸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七、工程材料試驗、材料配比設計、工程品質之管理及技術研究發展。 八、汽車交通安全、專業技術訓練檢定及公路人員之訓練。 九、車輛行車事故之鑑定及覆議業務。 十、其他有關公路工程及監理行政事項。	本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執行公路養護及改善事項。 二、各區公路整建工程處：執行公路新建及整建事項。 三、各區監理所：執行公路監理及運輸管理事項。	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應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但已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或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改任權益受損者，於本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本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時，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及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資位（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

一、本局係由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各區監理所、公路人員訓練所、材料試驗所、西部濱海公路北、南區臨時工程處調整設立，現職人員含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資位制人員、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派用之人員，本法施行後，本局為中央三級任用機關，為保障移撥現職人員之權益，爰擬訂定本條條文，以為過渡條款。

二、交通事業資位制與簡薦委制之薪級待遇結構等均有所不同，人員轉任尚須受職務列等、相當年資提敘之限制，故部分資位制人員轉任後權益將受損（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轉任後銓敘審定俸點較轉任前交通資位薪點為低；轉任後所支本俸或年功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等俸給總額較原支數額為低；以轉任當時為計算基準之退休金減少；原參加勞工保險改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考量機關改制非當事人自願，當以保障當事人權益為最優先考量，故規定權益受損者得於本法施行日起十年內選擇適用原交通事業資位制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權益，惟期限屆滿翌日起僅得任原資位原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或改任其他職務；另為鼓勵人員轉任規定依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

三、過渡期間任用及資位人員二者間陞遷平衡問題，未來於內部陞遷資績評分及職缺遞補之設計，將予平衡考量，使新機關在公平、公開、公正用人制度下，兼顧同仁陞遷權益及歷練發展。

四、士級人員之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對照係低於委任第一職等，無法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相當官職等職務，爰規定得於於本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原交通事業資位制相關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資位之資

<p>他職務時則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p>	<p>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以保障權益，惟期限屆滿翌日僅得任原資位原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或改任其他職務。</p> <p>五、機關改制非可歸責於機關同仁，考量適用原資位制人員有取得高一資位之機會，尤以士級人員僅得以士級資位繼續任用，如不續辦升資考試，該等人員將永無升遷轉任管道，由於人數眾多，對於機關員工士氣、組織氣候及管理上必造成不利之影響，故明定得續請辦升資考試，惟以五年內辦理三次為限，並規定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時，準用二類及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p> <p>六、第四項明定現職人員一經辦理轉任為簡薦委人員，不得再變更為適用原法令之人員（資位人員），以維機關用人之穩定。</p> <p>七、依據銓敘部五十九年十一月四日（五九）臺為特二字第一〇七四號函釋略以，士級人員已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取得資位者，應准依其志願選擇參加公保。另銓敘部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部退一字第〇九七二九五四七四五一號令略以，公營事業機構非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公務員，應參加公保。惟在本令發布前已選擇參加勞保者，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嗣後若調任其他機關時，應改參加公保。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尚有編制內資位、任用、派用職員九百六十六人，參加勞工保險，為避免本法施行後改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致權益受損，爰規定渠等人員得以原資位（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惟於調任其他職務時則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審查完竣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應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但已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或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改任權益受損者，於本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p> <p>二、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本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應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但已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或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改任權益受損者，於<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前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u>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u>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p> <p>二、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u>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前，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p>	<p>一、本局係由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各區監理所、公路人員訓練所、材料試驗所、西部濱海公路北、南區臨時工程處調整設立，現職人員含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資位制人員、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派用之人員，本法施行後，本局為中央三級任用機關，為保障移撥現職人員之權益，爰擬訂定本條條文，以為過渡條款。</p> <p>二、交通事業資位制與簡薦委制之薪級待遇結構等均有所不同，人員轉任尚須受職務列等、相當年資提敘之限制，故部分資位制人員轉任後權益將受損(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轉任後銓敘審定俸點較轉任前交通資位薪點為低；轉任後所支本俸或年功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等俸給總額較原支數額為低；以轉任當時為計算基準之退休金減少；原參加勞工保險改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考量機關改制非當事人自願，當以保障當事人權權益為最優先考量，故規定權益受損者得於本法施行日起十年內選擇適用原交通事業資位制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權益，惟期限屆滿翌日起僅得任原資位原職務至離職</p>

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時，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及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資位(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時則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並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時，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及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資位(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時則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或退休時為止，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或改任其他職務；另為鼓勵人員轉任規定依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

三、過渡期間任用及資位人員二者間陞遷銜平問題，未來於內部陞遷資績評分及職缺遞補之設計，將予銜平考量，使新機關在公平、公開、公正用人制度下，兼顧同仁陞遷權益及歷練發展。

四、士級人員之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對照係低於委任第一職等，無法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相當官職等職務，爰規定得於本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原交通事業資位制相關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以保障權益，惟期限屆滿翌日僅得任原資位原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或改任其他職務。

五、機關改制非可歸責於機關同仁，考量適用原資位制人員有取得高一資位之機會，尤以士級人員僅得以士級資位繼續任用，如不續辦升資考試，該等人員將永無升遷轉任管道，由於人數眾多，對於機關員工士氣、組織氣候及管理上必造成不利之影響，故明定得續請辦升資考試，惟以五年內辦理三次為限，並規定適用原

法令規定人員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時，準用二類及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

六、第四項明定現職人員一經辦理轉任為簡薦委人員，不得再變更為適用原法令之人員（資位人員），以維機關用人之穩定。

七、依據銓敘部五十九年十一月四日（五九）臺為特二字第○七四號函釋略以，士級人員已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取得資位者，應准依其志願選擇參加公保。另銓敘部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部退一字第○九七二九五四七四五一號令略以，公營事業機構非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公務員，應參加公保。惟在本令發布前已選擇參加勞保者，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嗣後若調任其他機關時，應改參加公保。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尚有編制內資位、任用、派用職員九百六十六人，參加勞工保險，為避免本法施行後改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致權益受損，爰規定渠等人員得以原資位（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惟於調任其他職務時則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